

# 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8·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8·1”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16日

# 目录

|                      |          |
|----------------------|----------|
| <b>一、基本情况</b>        | <b>4</b> |
| (一) 相关单位概况           | 4        |
| (二) 项目概况             | 6        |
|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6        |
| (四) 事故工程机械车情况        | 7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7        |
| (七) 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8</b> |
| (一)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 8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 (三) 善后情况             | 9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 <b>三、事故原因</b>        | <b>9</b>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
|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
| (四) 其他可能原因排除         | 10       |

|                                  |           |
|----------------------------------|-----------|
|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b>     | <b>10</b> |
| (一) 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        | 10        |
| (二)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 (三) 有关部门 .....                   | 11        |
|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 <b>11</b> |
|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1        |
| (二) 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3        |
|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b>         | <b>13</b> |
|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3        |
| (二) 强化施工现场设备及人员进场安全管理 .....      | 13        |
| (三) 从严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 .....         | 14        |
| (四) 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 14        |

# 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8·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7 月 16 日，平顺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平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施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认定的函》，反映该旅游公路施工期间发生一起压路机翻车事故，造成操作人员当场死亡，且存在瞒报行为。平顺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向县政府汇报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成立事故核查组。经核查，2018 年 8 月 1 日，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 年 9 月 1 日，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纪委监委派员组成的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8·1”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

伤亡和有关单位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8·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个体经营户驾驶工程机械车在施工路段行驶时坠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项目分包单位安全管控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概况**

#### **1.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集团”）为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部设在平顺县虹梯关乡，项目经理贾\*\*。法定代表人：郝\*\*，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37824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 19 号 4 幢。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工程监理信息咨询。公路施工机械租赁，桥梁工程安装。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公路收费系统设施施工。公路收费系统设施施工。承包境外本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公路施工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的试验检测。（以上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公司”), 为该项目分包单位, 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郭\*\*。法定代表人: 赵\*\*,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058754278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辉县市高庄乡金章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装卸搬运,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房屋拆迁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门窗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虹梯关村东侧、河张线 K13+700 处，路线经过柿树凹、仙人峰、张家背、窑上、芦芽、前庄、曹家坡、古堆地、东寺头村，终点位于东寺头村南，与神龙湾旅游公路连接，路线全长 17.199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修建，路基宽 7.5 米，设计时速 3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I 级，路基共需挖土石方 712213 立方米，填方 686625 立方米，路面工程 104148 平方米，设置大桥 128 米/1 座，中桥 114 米/1 座，隧道 710 米/2 座，涵洞 65 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预算投资 21248 万元。2017 年 6 月 1 日开工，2018 年停工一年，到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完工。建设单位是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 2018 年 7 月 1 日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SXNL(2-15-D01(201707)C，项目内容：甲方(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需要租赁乙方(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

2. 2018 年 8 月因施工需要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郭\*\*与宋\*\*达成口头协议，以 3-4 元/m<sup>2</sup>的价格租用履

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

#### （四）事故工程机械车情况

涉事设备为宋\*\*个人所有的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事故中，该设备从约 10 米高处坠落至农田，车辆已损毁。经核查，涉事车辆残骸已无法找寻，不具备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司法鉴定的条件。车辆具体技术参数、制动及转向性能等均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还原鉴定。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8 月 1 日，因施工需要康恒公司负责人郭\*\*与宋\*\*达成口头协议租用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宋\*\*的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由平板车运输至距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施工现场约 3 公里处。因平板车无法继续驶入施工现场，宋\*\*遂驾驶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其子宋\*下车在前方指路。

当日 17 时许，车辆行驶至通天峡景区后门附近、距施工现场约 1 公里处时，宋\*\*驾驶的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突然失控，连同车辆一起坠落到下方约 10 米深的农田中。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约 19 时许，宋\*\*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平顺县虹梯关乡，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

通天峡景区后门附近路段。因事故发生于 2018 年 8 月，距本次核查已逾 8 年，事故原始现场已不复存在。项目完工后该路段地貌已发生显著改变，无法进行原始现场复原勘查。

#### （七）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死亡情况

宋\*\*，男，1967 年 5 月 14 日出生，群众，身份证号：131\*\*\*\*\*，河北省\*\*\*，个体经营户，经营一台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本次事故中死亡。

##### 2.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40 余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康恒公司与山西路桥集团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项目部均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该起事故。直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平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发函后，该起事故才被发现。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 17 时，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120 急救人

员、119 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约 19 时，宋\*\*经抢救无效死亡。整个救援过程及时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

### （三）善后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死者家属与康恒公司达成赔偿及谅解协议。2018 年 8 月 3 日赔偿款支付完毕，死者遗体送至长治市殡仪馆，完成善后处置工作。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119 消防救援等部门响应迅速，救援及时有效。但事故相关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存在瞒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宋\*\*作为个体经营户，安全意识淡薄，在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由平板车运输至距施工现场约 3 公里处、平板车无法继续前行的情况下，擅自驾驶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沿景区周边道路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该路段为施工作业区道路，路况复杂，且履带式重夯机属于场（厂）内工程机械，不具备机动车道路行驶资质，禁止在公共道路/施工通行道路自行长距离行驶，应当采用平板车转运就位；宋\*\*明知该设备不能自行上路行驶，仍然自行驾驶履带重夯机沿施工道路行驶，车辆失控坠落，是事故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康恒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康恒公司作为项目分包单位，租用宋\*\*的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后，未对设备进场方式进行安全评估和统一安排，未安排专人引导设备安全抵达施工现场，任由宋\*\*自行驾驶设备在施工路段行驶，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2. 山西路桥集团安全管控不到位。山西路桥集团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康恒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有效监督，未对进场设备及人员实施统一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宋\*\*在施工路段擅自驾驶工程机械的行为。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因事故发生于 2018 年 8 月，距本次核查已逾 8 年，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还原鉴定。

### （四）其他可能原因排除

排除宋\*\*户外生产作业中突发身体不适情况。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为项目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租用设备的进场、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2.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租用宋\*\*的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后，未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进场引导和安全监护，任由宋\*\*自行驾驶设备在施工路段行驶。

3.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当地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 （二）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康恒公司的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

2. 进场设备及人员管理缺失。未对进场设备、人员实施统一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宋\*\*在施工路段擅自驾驶工程机械的行为。

3. 未督促分包单位依法报告事故。对分包单位瞒报事故行为未加制止和纠正，未履行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 （三）有关部门

经调查，平顺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旅游公路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知晓事故情况未依法上报、未履行行业监管报告义务。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事故责任认定，对本次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当事人

宋\*\*，男，1967 年出生，个体经营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其在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车由平板车运输至距施工现场约 3 公

里处后，擅自驾驶设备在施工路段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2. 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

郭\*\*，男，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分包单位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进场安全引导，任由宋\*\*自行驾驶设备在施工路段行驶；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事故发生当日起，已超过5年，建议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对于瞒报行为，建议移交属地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3.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贾\*\*，男，山西路桥集团平顺县虹梯关至东寺头段旅游公路项目部负责人。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人，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进场设备及人员管理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事故发生当日起，已超过5年，建议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未督促分包单位依法报告事故。建议由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4. 行业监管单位**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人员。对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且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知晓事故情况未依法上报、未履行行业监管报告义务。建议移交纪检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 （二）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辉县市康恒机械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信息，建议移交属地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山西路桥集团及其项目部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职责。要建立健全进场设备、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所有进场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及操作人员实施统一备案、统一审查、统一管理，严禁未经审查的设备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强化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控。康恒公司等分包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租用设备进场方式、行驶路线、作业区域进行安全评估和统一安排。大型工程机械进场必须采用平板车运输至作业点，严禁非道路行驶车辆在普通道路上长距离自行行驶。确需短距离移动的，必须安排专人引导、全程监护，确保行驶安全。

## （二）强化施工现场设备及人员进场安全管理

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工程机械租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对履带式重夯工程机械等非道路行驶车辆，必须制定专项运输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上路行驶。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要建立健全机械设备进场验收和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场设备进行统一登记、统一检验、统一管理。设备运输和进场应当制定专项方案，明确运输路线、进场方式和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和安全监护。要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风险防范知识。

### （三）从严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事故报告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事故报告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形成有力震慑。

### （四）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要求，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进场设备及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要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确保整改到位。对安全管理流于形式、隐患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通过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形成有力震慑，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